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林委員碧霞 曾委員文池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請假) 謝委員傳崇(請假)

陳委員顯榮(請假) 鄭委員耕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3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有關選舉期間本會各組室臨兼人員編組作業及成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案，已簽奉核定並由人事室辦理發布派令作業。
- 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工作，各區公所於108年8月15日前已完成投開票所地點勘查及無障礙設施場地檢核作業。本次選舉共設置344處投開票所，較上次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增設45處投開票所。為確保選舉權人及選務工作人員安全，針對新設及異動之投開票所場地，本會將依規檢核並擇日召開複勘會議，並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8年11月18日前公告設置地點。
- 三、為儲備主任管理員，提升選務工作能力，於108年9月11日至12日，在新竹市東區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108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辦理3場次，100人參加。
- 四、為評估選舉人投票所需時間，發現投票時可能產生的問題，以預為因應，作為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並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21日辦理模擬演練，邀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前往觀摩。為利選舉順利完成，本會預計於10月底前，辦理模擬演練。

- 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08年9月18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屆時，如經公告且需本會配合受理連署書件，本會將配合於108年9月19日起至108年11月2日止，辦理受理連署書件作業，並於11月8日前將查核報告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六、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及執行應變處理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3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要點規定，本會應配合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本會開設之選務應變中心，由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總幹事擔任副總指揮，第一組組長擔任執行長，並由專員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第二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一、為使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表等相關選務工作順利，內政部業於108年9月1日進行第1次全國選舉造冊作業測試，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員均依規留守辦理測試，並由本組彙整各戶所測試時發現之問題提報內政部，以利選舉造冊作業順利完成。第二、三次測試內政部預訂於10月19、20日及11月9、10日擇一日進行測試。

二、本次測試結果：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人數 **345,922**(男 167,860、女 178,062)。
- (二)立委不分區選舉選舉人人數 **345,934**(男 167,863;女 178,071)。
- (三)立委區域選舉選舉人人數 **342,086**(男 166,270、女 175,816)。
- (四)立委平地原民選舉選舉人人數 **1,390**(男 621、女 769)。

(五) 立委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人人數 1,329 (男 443、女 886)。

實際選舉人數，以 108 年 12 月 22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之人數為準。

第三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本組將依據中選會訂定「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擬定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送 253 次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原定 4 個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聘任期間為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5 個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計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以竹市選四字第 1080000877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有關選舉期間候選人保證金發還、競選經費補助款，財政部國庫署為提升庫款支付效能及確保受款人權益，鼓勵採行存帳跨行通匯支領庫款方式辦理，本會業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採行上述相關措施（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 6 月 4 日台庫支字第 10303676030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30 日中選秘字第 1083650303 號函）。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8 年 8 月 6 日蒞臨本會，並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座談會」，會後同意配置本會筆記型電腦 1 部，以利選務工作。

五、本會現有 2 部影印機均因機器老舊缺乏零件維修先後報廢，本會將併之前報廢財產物品一併辦理變賣。目前以租用影印機方式解燃眉之急，中選會並已通知本會同意於 109 年編列預算汰換。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擬訂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配合選舉工作時程並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0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一)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三)第 255 次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10。